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新小調字第8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宜涵即一口酸甜工作室（獨資商號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瑞鎰印刷包裝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耀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2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並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規定，於調解程序準用之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之事件，如逕向法院起訴者，宜於訴狀內表明其具有第406條第1項所定事由，並添具釋明其事由之證據。其無該項所定事由而逕行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42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而所謂債務履行地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民法第314條規定之法定清償地，則不與焉；當事人契約所定之債務履行地為限，至民法第314條第2項所規定其他之債之清償地，於債權人之住所地，係指無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，或無習慣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定債務履行地時之補充規定，尚非當事人以契約所定之債務履行地，自不得作為債務履行地特別審判籍法院之標準；又是項約定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，即言詞或默示為之，亦非法所不許，惟仍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，始有該條之適用。而管轄權之有無，雖為受訴法院應職權調查

之事項，惟當事人對此訴訟成立要件之舉證責任仍不因而免除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16號裁定、105年度台抗字第521號、99年度台上字第14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定金及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，係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所定「其他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500,000元以下」之事件，原告並未於訴狀內表明具有同法第406條第1項所定事由並添具釋明其事由之證據，依同法第424條第1項規定，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原告雖主張其向被告定作彌月禮盒圓罐，並指定收貨地址為臺南市永康區，是認本件債務履行地為臺南市，本院應有管轄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惟觀原告提出之證據資料，均未見兩造間有何關於債務履行地之約定，自難認本件有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之適用。而本件被告公司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1紙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新市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徐安傑

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芬